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非訟代理人　林咸亨
相　對　人　貝里斯商英瑞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翁文鍾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17,700,000元，其中之美金15,248,655.08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383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 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美金（下同）17,7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民國110 年4 月20日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15,248,655.08 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並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

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